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定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本行H股持有人務必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3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天津銀行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 天津銀行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19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宗唐先生  
孫利國先生  
張富榮女士  
梁建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靜宇女士  
武韜先生  
布樂達先生  
趙煒先生  
肖京喜先生  
李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封和平先生  
羅義坤先生  
靳慶軍先生  
華耀綱先生  
何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9年—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以及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

###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18年，本行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59,339.9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11,619.2百萬元。本行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27,487.5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20,782.0百萬元、淨利息收入人民幣6,705.5百萬元及投資收益人民幣3,793.3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損失淨額、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利得或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537.6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百萬元。於2018年，本行的營業支出約為人民幣3,447.1百萬元。扣除撥回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481.9百萬元。本行實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8.2百萬元而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230.1百萬元。

###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i) 合共人民幣0元將劃撥給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 合共人民幣0元將劃撥給一般風險準備；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擬按每10股股份派付人民幣1.8元(含稅)，現金股利合共人民幣1,092.7百萬元派付予所有股東。

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016.3百萬元將結轉至以後年度。

本行將會向2019年5月27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92.7百萬元，即每十股股份股息人民幣1.8元(含稅)。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19年5月16日(包括當日，即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0日派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行向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企業，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持有人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合資格H股持有人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將有關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處理多扣繳稅款退還。

### 5.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19年營業支出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4,300百萬元以內，較2018年產生的營業支出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營業預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因為業務拓展新增投入、基礎設施建設投入等。



## 6. 2019年－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為優化資本結構，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保證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發行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須取得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 |            |   |   |
|------------|---|---|
| 發行規模       | : | 2019-2020年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其中2019年度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 工具類型       | : | 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的規定。 |
| 期限         | : | 不超過10年。   |
| 發行市場       | :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 損失吸收方式     | : |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 發行利率       | : | 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 募集資金用途     | : | 用於充實二級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   |
| 發行方案決議案有效期 | : | 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36個月。                                  |
|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 : |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

為穩妥推進本期債券發行工作，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辦理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環境決定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額度、發行時間、發行批次、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發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和面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
- ii. 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
- iii. 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 iv. 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申請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36個月內有效，除非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取消授權。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7.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本行將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9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19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19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聽取本行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 IV.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舉行（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唐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19年3月28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2018年，面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錯綜複雜以及金融監管日趨嚴格審慎的外部環境，本行堅持以發展戰略為引領，紮實推進業務轉型和改革創新，整體經營保持穩定，風險內控機制逐步健全，實現了效益、質量和規模協調發展的良好態勢。截至2018年末，本行總資產6,593.39億元人民幣，主動縮表6.1%；總負債6,116.19億元人民幣，降幅近6.9%；各項存款3,428.77億元人民幣，各項貸款2,769.43億元人民幣，營業收入121.3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近19.7%；實現撥備前利潤86.9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4.0%；實現淨利潤42.3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3%；資本利潤率9.15%，比上年提高0.0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4.53%，成本收入比27.18%，不良貸款率1.65%，撥備覆蓋率250.37%，主要指標進一步優化。在2018年「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232位；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8年全球1000家大銀行最新排名中，按一級資本排名第200位，在上榜的中資銀行中排名第32位；入圍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排名第172位，比上年提升10位；聯合資信評級公司給予本行「AAA」評級，體現了對本行發展的認可和信心。

2018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監管部門各項規章制度的指導下，勤勉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現將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 一、2018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強化戰略管理，推進「轉型+創新」雙軌戰略

##### 1、修訂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確立發展方向，明晰市場定位。

2018年，董事會結合本行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修訂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發展戰略規劃》，將本行整體戰略概括為「六大定位+雙軌戰略+十大工程(2.0)」，確立了「京津冀主流銀行、雙軌並進的銀行、價值驅動的銀行、合規誠信的銀行、卓越體驗的銀行、關愛員工的銀行」的六大市場定位，「轉型+創新」的雙軌戰略，以及「三大管理、三大建設和四大動力與保障」的十

大工程(2.0)，為全行指明了發展目標和方向。為保證2018年當年規劃任務的落實，董事會認真研究審議2018年度業務經營計劃、財務預算、績效考核指標、機構發展規劃等工作內容，充分發揮了核心決策和指導監督作用。

2、 「量減質升」，轉型創新取得實效。

2018年，在發展戰略引領下，本行徹底摒棄單純追求規模舊理念，遵循「轉型+創新」雙軌戰略，主動縮減資產負債表，積極推動業務結構調整和轉型。

批發銀行業務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客戶需求為導向，按照「四個一批」經營思路，新增一批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客戶和小微企業客戶，通過增加服務維護一批穩定客戶，不抽貸、不壓貸維持一批暫時遇到困難的傳統客戶，退出一批高耗能、高污染企業及風險積聚的客戶等，細分客戶、強化定價管理，將更多資源投放至實體經濟，在支持企業新舊動能轉換的同時，本行公司貸款收益水平也相應得到上升。

金融市場業務回歸本源，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切實強化提質增效，壓縮同業理財等低效資產，積極投放高收益、輕資本、高流動性資產；負債方面積極運用發行金融債、人行公開市場操作、中期借貸便利等主動負債工具，吸收低成本資金，同業負債達到監管指標要求範圍內。交易銀行按照「四位一體」營銷模式，推動供應鏈業務發展。

零售銀行業務改變過去長期依賴物理網點和「掃街」的傳統獲客模式，積極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增強個人貸款業務的獲客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提升客戶體驗的滿意度，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較大幅度的提高。董事會還組織董事、監事通過聽取專門匯報、現場視察、座談、參觀合作機構等方式，對本行線上零售業務開展情況進行了考察及監督。

一年來，全行轉型調整成效顯著，儘管全年資產總額略有下降，但營業收入和利潤總額卻創歷史最好水平，收益率、淨息差等效益指標得到大幅提升，資產負債結構逐步優化，各項經營指標持續向好，各項監管指標全面改善，呈現出高質量發展的良好態勢。

## (二) 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2018年，董事會充分發揮風險、內控管理和監督的職能作用，加強風險政策的指導和落實，積極開展風險和內控評估工作，從整體上加強了對本行經營風險的控制和管理。在信用風險方面，本行各類信用風險指標表現較為平穩，信用風險總體可控，尤其是在清收化解不良資產方面，組建資產保全團隊，配備專職清收人員，提高獎勵比例，一戶一策，清收化解工作取得突破性進展；在操作風險方面，未發生重大案件；在市場風險方面，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標準，金融投資業務未出現超限額現象；在流動性風險方面，流動性水平保持良好，各項流動性指標大幅優化；在信息科技風險方面，無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件發生，業務運營穩定，業務連續性管理良好。

### 1、 加強風險政策指導

2018年，董事會不斷完善各類風險制度建設，優化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強化風險識別、計量、預警、防範和處置風險能力。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從戰略定位、治理架構、管理機制和風險管理文化等全方位入手，對本行所有層級的全部經營管理活動、各種風險進行統一度量和控制；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得到明確。在各類單一風險管理領域，董事會制定或修訂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壓力測試管理政策、案件防控工作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外包風險政策等各類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辦法及制度共計20餘項，其中《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彌補了此前國別風險管理的制度空白。

## 2、 加強風險識別和評估

為加強風險管控，董事會制定了2018年風險偏好陳述，從本行和集團並表層面明確了為實現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和風險水平。2018年9月－12月，本行審計部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各環節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評估，評估覆蓋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等主要風險類型。評估結果顯示，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基本完畢，風險管理初見成效。審計部還對本行內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了評價，出具了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定2018年本行內部控制為一般缺陷，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內部控制存在一些不足，但在可控範圍內，不會對本行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構成實質性影響。

## 3、 加強風險壓力測試

2018年，本行進一步完善壓力測試管理體系，明確壓力測試管理的組織架構、方法和流程，開展了2018年銀行業壓力測試，測試內容涵蓋償付能力宏觀情景壓力測試、房地產相關貸款情景壓力測試、償付能力敏感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和傳染性壓力測試等，並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項目下開展了整合性壓力測試工作，針對壓力測試結果制定應急措施，確保一定壓力程度下的資本充足。

### (三) 高度重視信息科技建設，增強核心競爭力

2018年，本行制定了「天津銀行2018-2020年IT架構規劃」，實施「打造安穩銀行、智慧銀行的兩大科技戰略目標，建立傳統服務區與創新服務區兩套架構體系，構建三大平台，實現四項能力」的「2234」戰略舉措，按照規劃，未來三年，本行將梯次展開8大工程、74項任務。完成了「兩地三中心」基礎架構規劃，部署11套重要核心業務災備系統，較老中心增加4套系統；完成了數據中心存儲設備、小型機、核心網絡等關鍵基礎設備的更新工作，大幅降低設備的故障率和宕機風險。2018年11月，為支撐

本行金融科技發展的需要，董事會批准購置面積約3萬平方米的物業，用於建設天津銀行金融科技中心辦公用房，以搭建本行集「產、學、研、用」為一體的科技應用平台。

#### **(四) 加強資本管理，適時補充資本**

2018年，本行大力倡導資本約束理念，在資本約束下實施精細化管理，完善制度建設，優化管理流程，強化管理工具和管理手段。制定了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開展合規達標自評估工作，保障資本水平與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2018年1月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券100億元人民幣，為後續本行維持資本充足水平和業務發展打下良好基礎。積極關注監管政策變化，認真學習研究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關注同業相關信息，積極尋找戰略投資者，探索新型資本補充工具。

#### **(五)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防控關聯交易風險**

2018年，董事會以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為導向，以合規披露為主要目標，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監督管理職責。

##### **1、 繼續加強關聯交易的規範化管理**

2018年，本行在制度層面修訂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天津銀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著重於準確穿透識別授信業務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嚴格授信業務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全面強化授信業務關聯交易流程管理。

##### **2、 及時更新完善關聯方數據庫，按季度發佈關聯方信息**

2018年，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認真執行對識別的關聯方關聯交易的審批及備案程序，全年共受理重大關聯交易1筆，一般關聯交易備案36筆，累計涉及關聯交易金額227億元人民幣，關聯交易均由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所



產生，按照商業原則進行。2018年，本行聘請外部律師對主要股東關聯交易進行了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本行關聯交易制度健全、關聯管理架構完整、審批程序有效、關聯交易符合監管要求、關聯交易披露規範、股東按照要求報告關聯方。

### 3、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項目建設工作

2018年，本行繼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系統項目建設，預計在2019年內上線運行，力爭實現關聯交易的體系化、動態化和電子化管理。

## (六)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提升公司形象

2018年，本行認真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推進普惠金融，支持綠色低碳金融，致力社會和諧發展。在經濟方面，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根植實體經濟，主動融入京津冀協同發展，聚焦八大重點產業，加大對民生產業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京津冀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在環境保護方面，將綠色金融貫穿於金融服務和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推廣綠色信貸業務，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在社會公益事業方面，積極參與各類公益活動，開展各類志願服務活動共136次，參與人數達2,310人；充分利用自身業務和資源優勢，開展精準扶貧，派出結對幫扶工作組，支持天津市寧河區3個困難村基礎設施建設和幫扶困難村民；考察四川省康定市深度貧困村，捐贈資金用於村灌溉項目和「津津有味」書屋建設。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面，主要圍繞強化消保工作職能、完善制度體系、加強消保工作隊伍建設、強化拓展專業培訓、妥善處理客戶投訴、積極開展宣傳教育向社會公眾普及金融知識等方面工作，2018年舉行戶內外宣傳教育活動2,639場，較上年增加了400餘場，受益群眾近200萬人次。

由於在社會責任管理和實踐中的突出表現，2018年本行榮獲了「十佳精準扶貧創新銀行」、「改革開放40週年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突出貢獻獎」、「年度社會責任貢獻獎」、「『金融知識進萬家』天津銀行業金融知識宣傳服務月活動優秀組織單位」稱號等多項榮譽，彰顯了社會和諧中的銀行力量。

#### **(七) 強化集團管理，加強對子公司的監督指導**

2018年，本行根據整體發展戰略和集團化管理要求，加強對子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指導。進一步理順對村鎮銀行的管理思路，壓縮管理層級，撤銷新疆寧夏村鎮銀行管理部，在高級管理層下設集團管理委員會，明確總行各部門對子公司的管理責任，強化村鎮銀行發展戰略及經營策略方面的管理。積極指導天銀金租公司聚焦主業，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在經營效益上實現質的提升。

#### **(八)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治理機製作用**

- 1、**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2018年，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結合工作需要，加強同主要股東、監管部門及上級主管部門溝通，制定了換屆方案，確定了4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按照規範程序，完成第六屆董事會換屆工作，新一屆董事順利履職。
- 2、**加強公司治理制度建設。**2018年，本行匯編完成包括72項外部法律法規及60項內部制度規定的《天津銀行公司治理手冊》；對照相關監管規定，對董事會層面制度進行重檢，更新、完善各項制度33項。

- 3、**重大事項決策依法合規透明。**2018年，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發揮決策監督職能，全年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68項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審閱和聽取17項報告；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12項議案並形成決議，審閱2項報告。每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均由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確保程序依法合規。
- 4、**加強投資者關係，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18年，董事會加強與投資者溝通，不斷提升投資者對本行的認知，加深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及時披露年度報告、業績報告、社會責任報告等32項公告。合理擬定2017年度分紅方案，每10股股份派發股息1.8元人民幣，共派發現金紅利10.93億元人民幣，並於2018年7月6日順利派息。
- 5、**認真落實對主要股東的監管要求。**2018年，董事會嚴格按照監管新規要求，及時將關於股東管理的相關監管要求、股東的權利義務等內容寫入公司章程和股權管理辦法，同時對照外規逐一檢查評估主要股東依法履職和履約情況，出具自評估報告。本行還請外部律師對主要股東進行盡職調查，進一步驗證本行對主要股東自評估工作的準確性和合規性。

2018年下半年，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對本行進行了公司治理現場檢查，認為本行能夠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規範議事規則及程序，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控，完善激勵約束機制，不斷提高「兩會一層」履職能力；能夠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規定，不斷規範股東股權及關聯交易管理。對於檢查中提出的問題，本行已制訂整改計劃，並報送中國銀保監會天津監管局。

2019年，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依舊錯綜複雜，本行依然面臨較大經營壓力，董事會將緊密結合實際，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進一步增強決策的前瞻性、創新性和引導性，推動本行戰略轉型與創新發展，提升企業價值。

一是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堅持本行經營宗旨，及時將最新要求納入本行各項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董事會持續高效履職；

二是積極推動發展戰略實施。監督高級管理層做好戰略規劃貫徹落實、跟進評估等後續工作，確保在執行層面的全面落地；

三是加大對各類金融風險的監控力度。結合強監管背景，重點加強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等監控力度，築牢各類風險底線，保持有序穩健發展；

四是提高董事履職水平。結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和經營實際，採取專業培訓、座談交流、參與調研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等形式，進一步提升本行董事履職能力和水平。

五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進一步規範信息披露方式，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加強與社會公眾的溝通，切實維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

代表董事會

李宗唐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19年3月22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18年，監事會緊密圍繞本行章程和監管要求規定，結合本行各項工作開展情況，充分發揮監事會的職能作用，確保規範、高效履職。現將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 一、 主要工作情況

2018年，監事會通過定期召開會議、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專項檢查調研等方式，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報告和相關部門的專題報告、審閱相關文件資料，對本行的經營狀況、財務活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全年共召開監事會7次，審議議案61項，報告事項46項。

#### （一） 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

2018年6月，按照監管要求，結合監事會履職需要，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換屆後監事會成員5人，選舉原監事3名繼續履職，新選舉2名監事加入監事會，有效兼顧監事會成員專業能力和履職能力。新一屆監事會成立後，及時邀請監管部門監管員、公司律師對監事會成員進行了履職培訓，同時參加外部培訓機構的監事會運作培訓，進一步提高監事的履職水平和能力。同時，參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換屆審批流程，監督換屆工作符合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

#### （二） 履職監督工作方面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開展履職監督，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制度情況，以及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和監管意見等情況進行監督，重點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等方面履職盡責情況。面對經濟金融新常態，監事會不斷深化履職監督工作，積極創新履職監督方

式，把履職監督貫穿於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各項監督工作之中。加強對貫徹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監管要求的監督，關注本行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和地方經濟發展、履行社會責任情況，注重研究本行發展戰略的評估和執行落實情況。組織監事與董事一起赴成都，就本行線上零售業務及與四川新網銀行的合作情況進行實地考察，進一步增加對本行業務開展情況及分支機構建設的全面了解，並對線上零售業務提出很多意見和建議。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加強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責任和執行職務行為的監督，參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換屆審批流程，監督換屆工作符合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按照監管要求，做好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形成履職評價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 **(三) 財務監督工作方面**

監事會認真審核定期報告，聽取年度和半年度定期報告和業績公告編製情況的報告，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同時，加強對外部審計工作的監督，聽取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2018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審計的情況匯報。按季度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情況匯報，並深入分支機構進行經營情況的調研，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內控監督工作方面**

根據「轉型+創新」戰略要求，本行持續推進制度基礎建設，監事會加強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監督，持續關注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健全情況和管理制度梳理完善情況、「三道防線」履職情況等。專項聽取天津銀保監局對本行2017年度監管通報及本行整改落實情況，重點關注監管提出的內控及風險問題。定期聽取內審部門關注報告，對內審工

作在增加人員、加大培訓、獨立考核、加大投入（包括第三方服務）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提升對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案件防控工作管理制度的制定，聽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聽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

#### （五）風險管理監督工作方面

面對經營環境和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監事會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不斷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實施情況的監督，按季度聽取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監督本行遵守風險監管指標情況，監督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大額風險暴露等政策體系的建設。加強並表監督管理，監督並表管理制度體系建設。注重關聯交易控制管理，按季度聽取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聽取審計部的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履行情況。高度關注本行信用風險管控情況，組織對分支機構開展信用風險專項調研檢查，監事會到5家外地分行及市內一家中心支行進行實地調研，結合自身專業優勢和實際經驗，重點就各分支機構信用風險狀況及防控能力和內控管理情況、信用風險處置情況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前期檢查整改落实情況、分支機構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與各分支機構領導班子進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討，從監事履職方面對各分行經營發展方向提出了積極的建議和指導。同時，就分支機構中涉及總行經營管理方面的問題約談高級管理層。結合前期審計部現場檢查情況，向高級管理層發出專項檢查的監督提示書反饋，要求高級管理層制定切實有效的整改措施，並監督落實。

### (六) 加強自身建設工作方面

監事會不斷改進監督工作機制、辦法和手段，樹立全局觀念，突出風險導向。以黨建為引領，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力量。組織開展對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全體成員勤勉盡職，積極參加會議和其他各項履職活動，認真審議議案，通過會議、培訓、調研檢查等方式提升自身履職能力。監事會通過對職能範圍內相關制度規則進行梳理，對照外部監管規定，修訂了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監督管理辦法等5項制度規定，加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工作的操作性和有效性，使評價考核逐步向科學化、規範化方向邁進，進一步明確監事會重點從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監督檢查工作，以促進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工作順利開展。

## 二、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就相關問題出具意見如下：

###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年度報告編製情況

本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監事會成員出席了會議，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2019年，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履職監督為中心，以內控與風險監督為重點，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強履職監督。按照現行履職評價辦法，做好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各項履職評價工作；定期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溝通，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合法合規開展工作，維護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二是不斷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結合上市銀行要求，持續開展監事培訓工作，不斷提高監事的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加強監事會辦公室建設，不斷提高工作質量和自身能力，加強工作制度化、規範化。

三是組織完成專項監督檢查工作。結合本行2019年重點工作及監事會實際，選取本行發展戰略執行情況等1-2個專項監督檢查課題，通過實地調研、走訪座談等形式，

形成專項監督檢查報告，針對發現的問題，採取適當方式，要求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進行整改，並監督落實。

四是積極發揮專門委員會的作用。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履職評價辦法，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委員會重點圍繞當期監管機構關注和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監督，組織監事按時列席或參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認真審查本行整體風險狀況，充分發表監督意見，並關注後續落實情況。

代表監事會  
馮俠  
監事長

中國，天津  
2019年3月22日

---

##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19年財務報表；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2020年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報告事項

8. 聽取本行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8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9.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唐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張富榮女士及梁建法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武韜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肖京喜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分別載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一至二。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親自、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4.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如欲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必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http://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其他事項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